

用監視器監控青少年患者並禁止上學的精神科醫院—「侵犯人權」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判定，限制在精神健康療養院住院中的青少年使用手機、裝置閉路電視監視器進行監控及阻止上課等，為侵犯人權的行為。

人權委員會 2022 年 2 月 15 日表示：告誡同時經營精神健康療養院及替代(中介)學校的 A 社團法人代表，請該法人設立以患者個人特性為準的行為治療計畫並停止侵犯人權的行為。

與此同時，該會還規勸衛生福利部長官及管轄之市教育監，加強對精神健康療養院的指導及監督，以保障青少年獲得適當治療、安全醫療環境及學習的權利。

人權委員會在去年 4 月就 A 社團法人經營的精神健康療養院對青少年執行過於嚴苛的行為規範進行陳情。

去年 9 月為基準，該醫院裡共有十九名 14 到 19 歲的青少年，以躁鬱症、憂鬱症等為理由住院，患者們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在同社團法人經營的替代(中介)學校上課，其餘的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人權委員會在職權調查中斷定醫院內限制攜帶及使用手機，加上尚未告知監視器裝置目的和監視範圍的情況下，未經同意在病房及教室裡裝置並監控患者等為由，侵犯了青少年患者的隱私權及人身自由權。另外，確認了管轄該院之保健所曾在 2017 年要求該院提出改善措施，但從 2019 年開始，認為該院的狀況不成問題，出現疏忽指導及管理的情況。

還有因過於嚴苛的行為規範導致的侵犯人權問題。在沒有考量到患者個人特性的情況下，一併制定行為規範，倘發生行為問題時，強制執行不允許參加學校課程、隔離、強迫等人身自由限制措施。行為問題裡不僅包括肢體暴力，勒索物品等的問題，還包含交換聯繫方式及使用社交軟體等的行為。

同時，對於部分患者制定要向醫療人員拱手鞠躬等的特殊行為規範，倘有違反情形就被隔離四小時。如此縝密的行為規範導致患者們

平均一天受四到五個人身自由限制，即便沒有自殘、暴力等危險行為，以欠缺禮貌的態度等不正當理由被隔離。

還有以自殘、暴力等危險行為、妨礙業務、未遵守服藥時間等為由讓學生停止一到七天的課程，若無法完成停課時的替代作業時，雖有執行隔離措施但向學校通報說該學生有出席。人權委員會判定，這擺明不是為了治療，是為了便於管理及處罰侵犯了學習權。

此外，調查結果發現，該院隔離青少年的時間雖曾超過韓國福祉部所規定的「未成年隔離最大允許時間-12小時」範圍，此舉卻未經過專家會議進行適當性的審議程序。

人權委員會說明：“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精神健康療養院上有如此嚴重侵犯人權的情形是自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非常罕見的案例”，“透過這次事件，再次感受對青少年期精神疾病的醫療介入及保障學習權等的綜合性介入治療的重要性。”

撰稿人/譯稿人：鄭瀚菲

資料來源：<http://mbiz.heraldcorp.com/view.php?ud=20220215000569>

